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0-07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4,753,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1 名独立董事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代)万金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4,000,393	99.9626	660,200	0.0327	92,600	0.0047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4,006,193	99.9629	671,400	0.0333	75,600	0.0038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3,998,993	99.9625	665,400	0.0330	88,800	0.0045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3,978,493	99.9615	678,600	0.0336	96,100	0.0049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3,219,309	99.9238	1,441,384	0.0715	92,500	0.0047

6、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3,747,693	99.9500	862,200	0.0427	143,300	0.007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4,003,509	99.9627	657,084	0.0326	92,600	0.0047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4,335,193	99.9792	379,400	0.0188	38,60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3,990,993	99.9621	656,600	0.0325	105,600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3,996,393	99.9624	681,200	0.0338	75,60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5,199,401	99.7367	660,200	0.2309	92,600	0.0324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5,205,201	99.7388	671,400	0.2354	75,600	0.0265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85,198,001	99.7363	665,400	0.2333	88,800	0.0311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5,177,501	99.7291	678,600	0.2379	96,100	0.0337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4,418,317	99.4636	1,441,384	0.5054	92,500	0.0324
6	《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284,946,701	99.6484	862,200	0.3031	143,300	0.0504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85,202,517	99.7378	657,084	0.2306	92,600	0.0325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285,534,201	99.8538	379,400	0.1330	38,600	0.0135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285,190,001	99.7335	656,600	0.2300	105,600	0.037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285,195,401	99.7353	681,200	0.2389	75,600	0.02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李彩霞、柳启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6 号文批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H 股供股章程》，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 H 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 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294,120,354 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 294,120,354 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H 股配股发行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结束。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H 股股东的 356 份有效申购，实际认配股份为 285,292,771 股，占 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的 97.00%；公司已收到 364 份额外 H 股配股有效申请，共计 956,409,484 股，占 H 股可配售股份数量的 325.18 %，额外 H 股配股申请中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 8,827,583 股。H 股配股有效申购和额外有效申请共计 1,241,702,255 股，占 H 股可配股份数量的 422.17%。H 股配股发行超额认购率为 322.17%。在超额认购的情况下，H 股承销商承销责任已全面履行。

已缴足股款的 H 股配股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额外 H 股配股申请的退款支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平邮或速运方式寄发至承配人的注册地址。缴足股款的 H 股配股股份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

公司本次 A+H 配股前及配股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5,719,008,149	85.37	1,702,997,123	7,422,005,272	85.34
H 股	980,401,180	14.63	294,120,354	1,274,521,534	14.66
合计	6,699,409,329	100.00	1,997,117,477	8,696,526,806	100.00

公司本次 A、H 配股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2,886,027,221	43.08	865,808,166	3,751,835,387	43.14
	H 股	67,706,400	1.01	21,336,207	89,042,607	1.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510,336,550	7.62	153,100,965	663,437,515	7.63
	H 股	159,844,400	2.39	47,953,320	207,797,720	2.3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333,300,000	4.98	99,990,000	433,290,000	4.98

注：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A 股配股股票已于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与 H 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27.04 亿元和港币 24.07 亿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21.94 亿元)。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佣金、印刷、登记、法律及会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分别为人民币 2,0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和港币 6,141 万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5,597 万元)。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配股股份的所有认购股款。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6 号文批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H 股供股章程》，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 H 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 H 股配股发行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结束。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子公司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Winner”)认购公司 H 股配股股份及公司 H 股配股完成导致总股本变动，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从 3,819,541,787 股增加至 3,840,877,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45.46%下降至 44.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 H 股发行前		本次 H 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2,047,900,517	24.37	2,047,900,517	23.55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1,703,934,870	20.28	1,703,934,870	19.59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H 股	67,706,400	0.81	89,042,607	1.02
合计		3,819,541,787	45.46	3,840,877,994	44.17

注：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因公司 H 股配股完成导致总股本变动，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44.65%下降至 43.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 H 股发行前		本次 H 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2,047,900,517	24.37	2,047,900,517	23.55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1,703,934,870	20.28	1,703,934,870	19.59
合计		3,751,835,387	44.65	3,751,835,387	43.14

注：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900,06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川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 号文件《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7,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1,000,000 股增加至 108,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投资”)、邓勇、邓步琳、邓步莉、邓红、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承正好”)、邓秋晗、娄凤安、范勇、肖清、李正德、邓步金，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900,0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4.67%，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3,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1,2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3,4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邓勇、姜惠和邓秋晗，正川投资、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正川投资承诺：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正川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所持正川股份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正川股份发行价。(注：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永承正好、范勇、肖清、娄凤安、李正德、邓步金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 94.7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7%。

4、邓勇、邓步琳、范勇、肖清、娄凤安、李正德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二、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娄惠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900,06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	59,077,736	0
2	邓勇	29,305,364	19.38%	29,305,364	0
3	邓步琳	4,839,986	3.20%	4,839,986	0
4	邓步莉	4,839,986	3.20%	4,839,986	0
5	邓红	4,839,986	3.20%	4,839,986	0
6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290	2.17%	3,276,290	0
7	娄凤安	140,000	0.09%	140,000	0
8	范勇	140,000	0.09%	140,000	0
9	邓秋晗	5,512,094	3.65%	5,512,094	0
10	肖清	140,000	0.09%	140,000	0
11	李正德	42,000	0.03%	42,000	0
12	邓步金	746,620	0.49%	746,620	0
合计		112,900,062	74.67%	112,900,06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354,026	-62,354,02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546,036	-50,546,03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900,062	-112,900,0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299,938	112,900,062	151,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299,938	112,900,062	151,200,000
股份总额		151,200,000	0	151,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7,604,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5,209,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徐善水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5,020,000 股，约占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总股本 380,238,957 股的 1.3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善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5196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3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0,238,957 股的 43.75%。徐善水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5,020,000 股，约占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总股本 380,238,957 股的 1.32%，本次变动后，徐善水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61,3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善水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18 日	31.59	5,020,000	1.32

备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徐善水先生自该次权益变动提示公告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5,0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380,238,957 股的 1.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善水	166,354,500	43.75%	161,334,500	42.4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8 月 17 日和 8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日，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因涉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20043 号)，由于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 海创/*ST 海创 B 公告编号：2020-051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 L13-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417,06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2,376,3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95,040,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8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9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余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 人，董事李忠先生、董事陈吉强先生、董事黄河先生、董事袁飞先生、董事宁志群先生、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独立董事沈银珍女士、独立董事秦波先生、独立董事周新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长杨明华先生、监事王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333,943	99.9860	42,385	0.0140	0	0.0000
B 股	95,040,63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7,374,579	99.9893	42,485	0.01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廖虹宇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7,025,961	99.3989	42,485	0.60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屠晨辰、徐堪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40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3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907,847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 号)，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2,994,049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171,976,195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43,949,0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36,943,0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71,976,195 股增加至 1,215,925,19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8,788,2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136,98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33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